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該等陳述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我們所無法控制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閣下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食用菌產品的領先綜合供應商。根據歐睿的資料，就產量而言，我們於2013年為中國杏鮑菇的第一大生產商及蘑菇的第七大生產商，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2.5%及0.6%。我們的業務經營呈垂直一體化，覆蓋培育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多種加工食用菌產品。該整合業務模式令我們從中國其他新鮮及加工食用菌供應商（彼等主要從事一部分的食用菌培育、加工及銷售價值鏈）中脫穎而出。我們亦為中國一家罐頭食品等加工食品產品以及其他加工食品產品的製造商。此外，我們亦透過綠寶香港從事罐頭食品貿易業務。

我們的產品主要以我們的核心品牌綠源寶菌及銷售，其主要分為兩種系列，即(i)新鮮食用菌產品，包括杏鮑菇、蘑菇及草菇；及(ii)加工食品，包括罐頭食品（例如食用菌罐頭、蔬菜罐頭、水果罐頭等）及其他加工食品產品（例如鹽水菇、醬醃菜、食用菌休閒食品及乾菇）。

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在中國銷售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而經銷商其後轉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於較少情況下，我們亦會將新鮮食用菌產品直接銷售予生產食用菌罐頭的中國加工蘑菇生產商。我們將罐頭食品銷售予中國的貿易公司，而貿易公司其後轉售我們的產品予歐洲、北美、南美、亞洲以及非洲等逾50個國家和地區的海外經銷商。我們向中國的經銷商銷售其他加工食品產品，彼等其後向次級經銷商及加工蘑菇生產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於福建省、江蘇省、遼寧省及四川省成立八處食用菌培育基地，並於福建省成立兩處加工食品生產基地，旨在發展全國銷售。

我們已取得收益及純利持續增長的卓越往績記錄。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29.4百萬元、人民幣425.4百萬元、人民幣471.5百萬元及人民幣419.4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純利則分別為約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1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1年3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所有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附註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重組透過出售相關附屬公司終止我們於中國的貿易業務，該等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5。

已終止貿易業務

於2012年，我們通過由福建綠寶食品出售閩輝工貿終止我們於中國的已終止貿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閩輝工貿於我們於2012年6月25日出售前為本集團的一家實體。閩輝工貿的財務資料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2011年重組開始前，福建綠寶食品持有閩輝工貿100%股權。閩輝工貿為我們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於2012年6月，福建綠寶食品出售其於閩輝工貿持有的全部股權。有關出售我們已終止貿易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因此，通過是次已出售附屬公司進行的貿易業務成為我們於中國的已終止貿易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計入為綜合損益表內「年內／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一項獨立項目。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綜合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綜合基準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很多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列的該等因素。

中國消費者對我們新鮮食用菌產品的需求

中國消費者對我們新鮮食用菌產品的需求為我們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且依賴中國經濟增長、城鎮化及個人收入提高、消費者需求改變及中國政府利好政策。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令中國消費者可增加其食品開支，而科學的飲食習慣及平衡營養攝入概念已在生活方式中根深蒂固。食用菌具備營養價值高、綠色來源、新鮮、環保無污染的特徵，是如今健康生活的理想食品材料。食用的主要蘑菇種類穩定增加，而越來越多的以蘑菇為食材的加工產品頻繁湧入市場，豐富了終端產品及食用菌的食用。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食用菌市場的產量由2009年的20.2百萬噸增加54.8%至2013年的31.3百萬噸，及預期自2014年至2018年增長41.6%至2018年的48.9百萬噸。對食用菌不斷增加的需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培育食用菌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菌類、麥麩、豆粕、玉米芯、木屑、稻草及牛糞等培育材料。生產加工食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新鮮蔬菜及水果產品。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3.6%、56.9%、48.8%及44.6%。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價格主要由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的變動等市場力量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如新鮮蔬菜及水果產品、種植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歷經波動。

我們監控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趨勢，並採取適當的行動取得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我們並無就商品價格購買任何對沖合約。為了管理我們的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如優化種植及生產程序、改變種植杏鮑菇及蘑菇的原材料配方以減少原材料成本及通過充分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監控原材料的使用。儘管該等措施可減低原材料價格上升對我們銷售成本的影響，但我們預期原材料成本波動會繼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我們採購的所有原材料來自多個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充足及有效地交付至我們的培育及生產設施。

財務資料

我們保持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的能力

我們在產品上與其他生產食用菌的中國大型製造商競爭。當我們進軍其他市場時亦面對競爭，我們亦與現有市場的新進入者競爭。中國的食用菌行業亦受到各種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人口的發展趨勢及監管的進展。

中國的食用菌市場分散，包含大量的主要參與者。雖然截至2013年年底中國有超過500名工業化杏鮑菇生產商，而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的五大杏鮑菇生產商的產量佔2013年中國總市場份額約9.7%。蘑菇的市場集中程度亦十分低，主要由於中國有大量獨立種植戶所致。根據歐睿的資料，到2013年底，中國大型工業化蘑菇生產商不足40家及其中五大生產商的產量合共佔2013年中國總市場份額約5.9%。根據歐睿的資料，於2014年至2018年整個預測期間，就產品質量、發酵及滅菌的技術和工藝、機器與設備龐大的資本開支及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而言，頂級的中國蘑菇及杏鮑菇生產商的市場份額將隨著進入門檻的提高得以鞏固。中國小型食用菌製造商的發展將因進入門檻的水平提高而受到阻礙。然而，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家喻戶曉的品牌、廣泛的經銷網絡、完善及大型的生產平臺、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多樣的產品組合，我們較中國食用菌行業的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經銷網絡

我們的銷量受到並將繼續受到經銷網絡規模的影響。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在中國銷售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隨後將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轉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32名、56名、63名及54名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經銷商。於較少情況下，我們亦將若干新鮮食用菌產品直接售往於中國製造食用菌罐頭的加工蘑菇製造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向9名、8名、11名及9名加工蘑菇製造商進行銷售。我們將罐頭食品銷售予中國的貿易公司，而貿易公司其後轉售我們的產品予歐洲、北美、南美、亞洲及非洲等逾50個國家和地區的海外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向49家、45家、37家及39家貿易公司進行銷售。我們向經銷商銷售其他加工食品，彼等其後向次級經銷商及加工蘑菇生產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44名、64名、55名及17名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我們的龐大經銷網絡令我們得以自各級城市及市中心以至縣及城鎮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龐大全國經銷渠道由我們強大的銷售及推廣團隊提供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推廣部門由26名僱員組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產品的收入增長，部分由於我們擴充經銷網絡。

財務資料

憑藉我們於華東、華南及東北地區等較成熟的市場的穩固市場地位，我們擬進一步拓展經銷網絡，以提高現有產品供應的市場滲透率，並向該等成熟市場推廣我們新推出的產品。就不夠成熟的市場而言，我們擬繼續支持經銷商（特別是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經銷商），以擴充彼等於該等市場的經銷渠道。就相對較新的市場而言，我們計劃向擁有巨大潛力鞏固於該等市場的經銷渠道的經銷商提供更多的支持。

中國稅務及優惠稅務待遇

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受我們所支付之所得稅金額及我們所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水平影響。本集團可被徵收的所得稅稅率視乎是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而定。本集團現時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的終止或修訂，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對中國公司徵收的所得稅稅率可根據其所在行業或地點可獲的優惠稅務待遇或補貼而有所不同。現時對中國公司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作為從事農產品初加工的企業，符合所需規定後，相關稅務機關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細則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豁免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即綠寶生態農業、綠寶生物技術、盛泰農業開發及景翔食品）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我們日後未能符合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所需的規定或倘若適用於我們的現行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中國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可能不再享有現時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繼續獲得現時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我們享有的稅務福利喪失或大幅減少，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我們的業績受到並預期將繼續受到生物資產公平值的變動所影響。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出售成本所產生收益的正面影響，有關收益於上述期間分別為人民幣88.1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百萬元。公平值減生物資產出售成本之變動指生物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及銷售食用菌所得收益／虧損減銷售成本。

食用菌的公平值乃按照市場法及成本法釐定。為於各年度/期間末對食用菌農產品進行估值，已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於生長期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計量生長期的公平值時已考慮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勞務及租賃成本。於收成期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因此，於各年度/期間末的生物資產公平值按產品市價計算所得，並透過扣減出售所合理產生的費用對食用菌農產品進行估值。於採用該等估值方法時，獨立估值師依賴多項

財務資料

假設，有關假設與(其中包括)將培育方式分類為工業及傳統方式、食用菌銷量、食用菌市價及銷售成本相關。食用菌的公平值可能受(其中包括)該等假設的準確性所影響。任何估計出現變動均可能對食用菌的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假設及估計，以識別食用菌公平值的任何大幅變動。我們預期業績將繼續食用菌的公平值變動所影響。有關對食用菌進行估值時所應用的估值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一節。

產品供應

我們目前供應兩大系列的產品，我們的收益及整體毛利率於很大程度上受杏鮑菇及蘑菇以及草菇的銷售影響，該等產品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的46.4%、45.4%、62.0%及68.3%。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不時地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專注於消費者需求旺盛及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並淘汰增長緩慢或毛利率較低的產品。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的客戶的採購模式及傳統種植所需的氣候條件，我們的生產及銷售經歷季節波動。根據我們的經驗，工業種植不會受氣候週期(如炎夏及寒冬)影響。由於我們的杏鮑菇為工業種植，故可全年生產。我們的杏鮑菇的價格於聖誕及中國新年假期前後(通常為每年12月、1月及2月間)趨向增加，因此我們源自杏鮑菇銷售的收益於該等期間亦趨高企。由於大部分蘑菇及草菇為傳統種植，故其產量受氣候週期影響。根據蘑菇及草菇的習性，蘑菇的生產旺季介於當年10月至翌年5月，而草菇的生產旺季為6月及9月。因此，蘑菇及草菇僅僅於該等期間產生銷售額。

因季節性所致，我們接受來自貿易公司的訂單及根據各種原材料的季節性購買多種蔬菜及水果生產加工食品產品。我們向福建省的本地供應商採購新鮮蔬菜及水果，而彼等的蔬菜及水果乃採購自福建省、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我們於多種蔬菜及水果的收成季節生產加工食品產品，並按照與貿易公司訂立的相關銷售合約所載時間表交付產品。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要求我們在選擇影響財務報表內所申報數額的適當估計及假設時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作出的估計有所不同。於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時，須考慮選擇關鍵會計政策、判斷以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等因素。由於性質所限，該等判斷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判斷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驗、對行業趨勢的觀察以及可由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如適用)作出。我們無法保證所作判斷為正確，或未來期間所報告的實際結果不會與我們對若干事項的會計處理所反映的我們預期存在差異。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附註4及5。

我們相信，以下會計政策包括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較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貨物銷售所得之收益於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時予以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顧客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

如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歸於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將後續成本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限如下：

| | |
|----------|------|
| 樓宇 | 20年 |
| 廠房及機器 | 10年 |
| 租賃裝修 | 5年 |
| 汽車 | 2至5年 |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 5年 |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會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預計乃基於具有相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異於先前預計的，本集團將檢討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存貨、生物資產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存在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款額之情況，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可收回款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所具有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對其現值進行折現。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乃隨即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出重估減值處理。

財務資料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乃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作出重估增值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份以及分包開支(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滯銷存貨按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提供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其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並且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於減值撥回當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的現時信貸及過往收賬記錄，就呆壞賬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或會無法收回，將予確認減值。判別呆壞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財務資料

生物資產

本集團涉及將生物資產轉化為農產品之農業活動。菌類於首次確認時以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計量。首次確認產生的盈虧以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其後變動，乃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蘑菇初步按公平值減收成時之銷售成本計量。蘑菇之公平值乃根據當地之市價釐定。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初步確認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就蘑菇計量而言，公平值減蘑菇收成時之銷售成本為彼等之成本值。有關蘑菇隨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所使用的估值法涉及若干估計。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法能反映現時市況。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附帶之條件及將會取得補貼時，則會確認政府補貼。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貼會遞延處理，並於配合補貼擬資助之成本之期內於損益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損益中所確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應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我們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且我們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的節選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估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 收益 | | 估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 收益 | | 估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 收益 | | 估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 收益 | | 估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 總收益 |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 | |
| 收益 | 329,417 | 100.0% | 425,428 | 100.0% | 471,490 | 100.0% | 358,484 | 100.0% | 419,412 | 100.0% |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 | | | | | | | | | | |
| 銷售成本之變動 | 88,146 | 26.8% | 97,883 | 23.0% | 146,667 | 31.1% | 104,211 | 29.1% | 147,612 | 35.2% |
| 已售貨物成本 | (311,357) | (94.5%) | (399,685) | (93.9%) | (442,022) | (93.8%) | (335,847) | (93.7%) | (423,547) | (101.0%) |
| 營業稅金及附加 | (938) | (0.3%) | (1,807) | (0.4%) | (920) | (0.2%) | (688) | (0.2%) | (736) | (0.2%) |
| 毛利 | 105,268 | 32.0% | 121,819 | 28.6% | 175,215 | 37.2% | 126,160 | 35.2% | 142,741 | 34.0% |
| 其他收入 | 2,054 | 0.6% | 5,808 | 1.4% | 6,849 | 1.5% | 4,265 | 1.2% | 6,986 | 1.7% |
| 銷售開支 | (6,746) | (2.0%) | (5,897) | (1.4%) | (6,914) | (1.5%) | (4,665) | (1.3%) | (4,252) | (1.0%) |
| 行政開支 | (17,983) | (5.5%) | (18,235) | (4.3%) | (17,582) | (3.7%) | (13,044) | (3.6%) | (16,033) | (3.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46) | (0.0%) | - | - | - | - | - | - | - | - |
| 經營所得溢利 | 82,547 | 25.1% | 103,495 | 24.3% | 157,568 | 33.4% | 112,716 | 31.4% | 129,442 | 30.9% |
| 財務成本 | (3,140) | (1.0%) | (1,678) | (0.4%) | (3,735) | (0.8%) | (3,010) | (0.8%) | (894) | (0.2%) |
| 除稅前溢利 | 79,407 | 24.1% | 101,817 | 23.9% | 153,833 | 32.6% | 109,706 | 30.6% | 128,548 | 30.6% |
| 所得稅開支 | (6,319) | 1.9% | (10,610) | (2.5%) | (6,047) | (1.3%) | (5,101) | (1.4%) | (2,012) | (0.5%) |
| 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 的溢利 | 73,088 | 22.2% | 91,207 | 21.4% | 147,786 | 31.3% | 104,605 | 29.2% | 126,536 | 30.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
| 年/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溢利 | 9,475 | 2.9% | 9,850 | 2.3% | - | - | - | - | - | - |
| 年/期內溢利 | 82,563 | 25.1% | 101,057 | 23.8% | 147,786 | 31.3% | 104,605 | 29.2% | 126,536 | 30.2% |

財務資料

選定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培育、生產及銷售(i)新鮮食用菌產品，包括杏鮑菇、蘑菇及草菇；及(ii)加工食品產品，包括罐頭菇類、蔬菜罐頭及水果罐頭等罐頭食品，以及醃製菇類、醬醃菜、食用菌休閒食品及乾菇等其他加工食品產品。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亦來自中國食品罐頭及家具貿易業務。我們於2012年6月25日終止中國的貿易業務。此外，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綠寶香港自食品罐頭貿易業務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 | |
| 新鮮食用菌產品 | | | | | | | | | | |
| 杏鮑菇 | 69,038 | 15.2% | 135,640 | 26.4% | 196,306 | 41.6% | 150,706 | 42.0% | 155,163 | 37.0% |
| 蘑菇及草菇 | 83,841 | 18.4% | 57,644 | 11.2% | 96,117 | 20.4% | 66,281 | 18.5% | 131,135 | 31.3% |
| 加工食品產品 | | | | | | | | | | |
| 罐頭食品產品 | 126,994 | 27.9% | 166,483 | 32.5% | 129,208 | 27.4% | 93,292 | 26.0% | 90,814 | 21.7% |
| 其他加工食品 產品 | 49,544 | 10.9% | 65,661 | 12.8% | 49,859 | 10.6% | 48,205 | 13.5% | 42,300 | 10.0% |
| | 329,417 | 72.4% | 425,428 | 82.9% | 471,490 | 100.0% | 358,484 | 100.0% | 419,412 | 100.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
| 貿易 | 125,314 | 27.6% | 87,868 | 17.1% | - | - | - | - | - | - |
| 總計 | 454,731 | 100.0% | 513,296 | 100.0% | 471,490 | 100.0% | 358,484 | 100.0% | 419,412 | 100.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持續業務按產品類別劃分之銷量及平均售價：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公斤 |
| | 公斤 | 人民幣 |
| 新鮮食用菌產品 | | | | | | | | | | |
| 杏鮑菇 | 6,751,272 | 10.2 | 14,489,404 | 9.4 | 23,578,925 | 8.3 | 17,329,003 | 8.7 | 19,843,789 | 7.8 |
| 蘑菇及草菇 | 11,489,960 | 7.3 | 9,487,268 | 6.1 | 12,963,630 | 7.4 | 8,917,243 | 7.4 | 16,620,414 | 7.9 |
| 加工食品產品 | | | | | | | | | | |
| 罐頭食品 | 14,836,677 | 8.6 | 20,414,666 | 8.2 | 17,235,682 | 7.5 | 12,494,980 | 7.5 | 10,701,951 | 8.5 |
| 其他加工食品產品 | 4,884,740 | 10.1 | 4,801,521 | 13.7 | 3,241,680 | 15.3 | 3,561,417 | 13.5 | 3,803,835 | 11.1 |
| 總計/合共 | 37,962,649 | 8.7 | 49,192,859 | 8.6 | 57,019,917 | 8.3 | 42,302,643 | 8.5 | 50,969,989 | 8.2 |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5百萬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9.7%。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亦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尤其是我們的杏鮑菇、蘑菇以及草菇）的銷售增加。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杏鮑菇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21.0%、31.9%、41.6%及37.0%。我們的杏鮑菇銷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百萬公斤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百萬公斤，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86.9%，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則為19.8百萬公斤。我們的杏鮑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10.2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8.3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公斤人民幣7.8元。

我們的杏鮑菇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福建省漳州種植基地持續擴充我們的種植能力，並分別於2012年4月及2013年4月開始於遼寧省丹東市及江蘇省常州市的種植基地進行生產，因而大幅增長我們的種植能力；及(ii)中國杏鮑菇市場需求整體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蘑菇及草菇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25.5%、13.5%、20.4%及31.3%。我們的蘑菇及草菇銷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百萬公斤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百萬公斤，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6.2%，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6百萬公斤。我們的蘑菇及草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7.3元輕微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7.4元，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公斤人民幣7.9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蘑菇及草菇的收益波動不定，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百萬元，而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自2011年至2012年的減少乃主要由於與蘑菇罐頭及鹽水菇的生產設施有關的集團間銷售增加而導致第三方客戶銷售減少。自2012年至2013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位於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及於2012年10月開始於四川省成都的工廠代種植基地進行生產而令其銷量大幅增加。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我們的罐頭食品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38.6%、39.1%、27.4%及21.7%。我們的罐頭食品銷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百萬公斤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百萬公斤，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7.8%，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則為10.7百萬公斤。我們的罐頭食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8.6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7.5元，而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至每公斤人民幣8.5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罐頭食品的收益波動不定，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並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8百萬元。自2011年至2012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2年貿易公司對罐頭產品的需求上升，從而令若干罐頭食品(如食用菌罐頭、綠豆罐頭及番茄芸白豆罐頭)銷量增加。自2012年至2013年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公司對該等食品的需求減少而減少若干罐頭食品(如食用菌罐頭、綠豆罐頭及竹筍罐頭)的銷量。

財務資料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指生物資產(如食用菌)公平值因生物資產物理屬性及其市場釐定價格變動而產生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仲量聯行於各報告日期對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重新估值，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將於其產生之年期內確認。有關仲量聯行採用之估值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估值方式」一節。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分別按市場法及成本法經參考食用菌與生長期及收穫期的價值釐定。於生長期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計量生長期的公平值時已考慮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勞務及租賃開支成本。於收成期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我們了解到食用菌的市場交易活躍，且可取得國內食用菌的市價。因此，於估值日期的生物資產公平值按產品市價計算所得，並透過扣減出售所合理產生的費用對食用菌農產品進行估值。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8.1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百萬元。此外，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91.9百萬元及人民幣78.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我們的生物資產分別佔資產淨值約17.6%、15.6%、17.9%及11.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勞工、培育開支及生產開支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i)種植新鮮食用菌產品所用的菌類、木屑、麥麩、豆粕、玉米芯、稻草及牛糞等種植材料，(ii)生產加工食品所用的新鮮蔬菜及水果產品及(iii)包裝材料，如鍍錫鐵皮、玻璃罐、泡沫箱及紙板箱。直接勞工包括參與培育及生產業務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包括就培育蘑菇及草菇向個體農戶支付勞工合約費用。培育開支主要指運輸開支、農業設備及裝置的折舊開支、土地使用權攤銷開支、公共設施開支、消耗品及其他培育相關成本。生產開支主要指廠房及機器折舊、公共設施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人民幣 千元 | 佔銷售成 本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 佔銷售成 本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 佔銷售成 本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佔銷售成 本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 佔銷售成 本百分比 |
| 原材料 | 167,014 | 53.6% | 227,589 | 56.9% | 215,810 | 48.8% | 158,632 | 47.3% | 188,701 | 44.6% |
| – 種植材料 | 41,987 | 13.5% | 65,279 | 16.3% | 94,761 | 21.4% | 64,758 | 19.3% | 83,255 | 19.7% |
| – 新鮮水果及蔬菜 | 95,768 | 30.7% | 116,968 | 29.3% | 83,294 | 18.9% | 66,111 | 19.7% | 77,186 | 18.2% |
| – 包裝材料 | 29,259 | 9.4% | 45,342 | 11.3% | 37,755 | 8.5% | 27,763 | 8.3% | 28,260 | 6.7% |
| 直接勞工 | 32,057 | 10.3% | 40,685 | 10.2% | 40,398 | 9.2% | 30,676 | 9.1% | 37,372 | 8.8% |
| 種植經常性開支 | 19,884 | 6.4% | 24,909 | 6.2% | 32,331 | 7.3% | 23,196 | 6.9% | 29,161 | 6.9% |
| 生產經常性開支 | 9,074 | 2.9% | 10,596 | 2.7% | 8,975 | 2.0% | 5,975 | 1.8% | 5,108 | 1.2% |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 83,328 | 26.8% | 95,906 | 24.0% | 144,509 | 32.7% | 117,368 | 34.9% | 163,205 | 38.5% |
| 總計 | 311,357 | 100.0% | 399,685 | 100.0% | 442,022 | 100.0% | 335,847 | 100.0% | 423,547 | 100.0%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1.4百萬元、人民幣399.7百萬元、人民幣442.0百萬元及人民幣42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94.5%、93.9%、93.8%及101.0%。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不包括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28.0百萬元、人民幣303.8百萬元、人民幣297.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69.2%、71.4%、63.1%及62.1%。

原材料成本乃我們的銷售成本最大組成部分，及分別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的53.6%、56.9%、48.8%及44.6%。直接勞工成本則為我們的銷售成本第二大組成部分，及分別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的10.3%、10.2%、9.2%及8.8%。原材料成本於2011年至2012年的增幅主要因需求及銷售的上升推動培育及生產量增加所致。原材料成本於2012年至2013年的跌幅乃主要由於加工食品產品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及銷量減少，導致新鮮水果及蔬菜以及包裝材料成本下降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需求及銷量增加引致培育量及產量的增加所致。新鮮水果及蔬菜為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最大組成部分，及分別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總成本的30.7%、29.3%、18.9%及18.2%。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人民幣 千元 | 佔銷售成 本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 佔銷售成 本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 佔銷售成 本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佔銷售成 本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 佔銷售成 本百分比 |
| 新鮮食用菌產品 | | | | | | | | | | |
| 杏鮑菇 | 72,809 | 23.4% | 140,289 | 35.1% | 195,709 | 44.3% | 149,982 | 44.7% | 157,087 | 37.1% |
| 蘑菇及草菇 | 95,762 | 30.8% | 78,575 | 19.6% | 110,383 | 25.0% | 80,449 | 24.0% | 154,877 | 36.6% |
| 加工食品產品 | | | | | | | | | | |
| 罐頭食品 | 105,143 | 33.8% | 136,559 | 34.2% | 102,660 | 23.2% | 73,655 | 21.9% | 73,804 | 17.4% |
| 其他加工食品 | 37,643 | 12.0% | 44,262 | 11.1% | 33,270 | 7.5% | 31,761 | 9.4% | 37,779 | 8.9% |
| 總計 | 311,357 | 100.0% | 399,685 | 100.0% | 442,022 | 100.0% | 335,847 | 100.0% | 423,547 | 100.0% |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新鮮水果及蔬菜、培養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平均單位購買價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對我們的溢利有影響的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a) 新鮮水果及蔬菜平均購買價的假定波動

| | 上漲/下降10% | 上漲/下降15% | 上漲/下降20% |
|--------------------|----------|----------|----------|
| 純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183 | 10,774 | 14,365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773 | 13,159 | 17,545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247 | 9,371 | 12,494 |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5,789 | 8,683 | 11,578 |

(b) 包裝材料平均購買價的假定波動

| | 上漲/下降10% | 上漲/下降15% | 上漲/下降20% |
|--------------------|----------|----------|----------|
| 純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94 | 3,292 | 4,389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01 | 5,101 | 6,801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32 | 4,247 | 5,663 |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2,120 | 3,179 | 4,239 |

財務資料

(c) 培養材料平均購買價的假定波動

| | 上漲／下降10% | 上漲／下降15% | 上漲／下降20% |
|------------------|----------|----------|----------|
| 純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99 | 6,298 | 9,397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528 | 9,792 | 13,056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476 | 14,214 | 18,952 |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8,326 | 13,488 | 16,651 |

營業税金及附加

營業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有關我們生產及銷售加工食品產品的城建稅、教育附加費及營業稅。我們於中國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毋須繳納營業税金及附加。營業税金及附加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加工食品產品所得收益增加所致。營業税金及附加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加工食品產品所得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在公平值調整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杏鮑菇 | 26,663 | 38.6% | 52,783 | 38.9% | 82,936 | 42.2% | 71,423 | 47.4% | 64,968 | 41.9% |
| 蘑菇及草菇 | 45,791 | 54.6% | 19,520 | 33.9% | 50,062 | 52.1% | 19,344 | 29.2% | 56,978 | 43.4% |
| 罐頭食品 | 21,851 | 17.2% | 29,924 | 18.0% | 26,548 | 20.5% | 19,637 | 21.0% | 17,010 | 18.7% |
| 其他加工食品 | 11,901 | 24.0% | 21,399 | 32.6% | 16,589 | 33.3% | 16,444 | 34.1% | 4,521 | 10.7% |
| | 106,206 | 32.2% | 123,626 | 29.1% | 176,135 | 37.4% | 126,848 | 35.4% | 143,477 | 34.2% |
| 營業税金及附加 | (938) | 不適用 | (1,807) | 不適用 | (920) | 不適用 | (688) | 不適用 | (736) | 不適用 |
| 總計／合共 | <u>105,268</u> | <u>32.0%</u> | <u>121,819</u> | <u>28.6%</u> | <u>175,215</u> | <u>37.2%</u> | <u>126,160</u> | <u>35.2%</u> | <u>142,741</u> | <u>34.0%</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在公平值調整前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杏鮑菇 | 26,037 | 37.7% | 51,477 | 38.0% | 83,860 | 42.7% | 68,617 | 45.5% | 64,812 | 41.8% |
| 蘑菇及草菇 | 41,599 | 49.6% | 18,849 | 32.7% | 46,980 | 48.9% | 35,307 | 53.3% | 72,727 | 55.5% |
| 罐頭食品 | 21,851 | 17.2% | 29,924 | 18.0% | 26,548 | 20.5% | 19,637 | 21.0% | 17,010 | 18.7% |
| 其他加工食品 | 11,901 | 24.0% | 21,399 | 32.6% | 16,589 | 33.3% | 16,444 | 34.1% | 4,521 | 10.7% |
| | 101,388 | 30.8% | 121,649 | 28.6% | 173,977 | 36.9% | 140,005 | 39.1% | 159,070 | 37.9% |
| 營業稅金及附加 | (938) | 不適用 | (1,807) | 不適用 | (920) | 不適用 | (688) | 不適用 | (736) | 不適用 |
| 總計/合共 | 100,450 | 30.5% | 119,842 | 28.2% | 173,057 | 36.7% | 139,317 | 38.9% | 158,334 | 37.8% |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期間內複合年增長率為27.9%。我們的毛利亦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增加13.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2.0%、28.6%、37.2%及34.0%。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止年度的32.0%下跌至截至2012年12月止年度的28.6%，主要由於與食用菌罐頭、鹽水菇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的生產設施有關的集團間銷售增加以及蘑菇及草菇平均售價下跌致使截至2012年12月止年度對外部客戶銷售蘑菇及草菇的所得收益下跌，從而導致蘑菇及草菇的毛利率下跌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止年度的28.6%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止年度的37.2%，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控制銷售成本，導致於相應期間來自杏鮑菇、蘑菇及草菇的收益增長率較其銷售成本增長率為高所致。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杏鮑菇的毛利率分別為38.6%、38.9%、42.2%及41.9%。我們杏鮑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6%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至42.2%，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擴充種植基地的

財務資料

產能，令相應期間的杏鮑菇收益增長率較銷售成本增長率為高，加上我們透過就杏鮑菇引入新配方原材料以致力控制銷售成本所致。杏鮑菇的毛利率下跌至41.9%，主要由於杏鮑菇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蘑菇及草菇的毛利率分別為54.6%、33.9%、52.1%及43.4%。我們蘑菇及草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6%下跌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9%，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蘑菇及草菇平均售價大幅下跌所致。蘑菇及草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9%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1%，此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的蘑菇及草菇收益增長率較銷售成本增長率為高所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蘑菇及草菇的毛利率減少至43.4%。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罐頭食品的毛利率分別為17.2%、18.0%、20.5%及18.7%。我們罐頭食品的毛利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罐頭食品的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至20.5%，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若干罐頭食品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罐頭食品的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下跌至18.7%，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若干罐頭食品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下跌所致。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其他加工食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4.0%、32.6%、33.3%及10.7%。我們其他加工食品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0%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6%，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33.3%，主要由於產量及營銷力度增加，導致食用菌休閒食品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食用菌休閒食品的毛利率較醃製菇類為高。我們其他加工食品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幅下跌至10.7%，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1月停止生產食用菌休閒食品，導致食用菌休閒食品銷量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進項增值稅抵扣、政府補助及獎勵、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董事利息收入、廢料銷售、租金收入、已收賠償金及其他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已收賠償金 | - | 300 | - | - | - |
| 政府補助及獎勵 | 113 | 603 | 2,226 | 1,632 | 670 |
| 進項增值稅抵扣 | 692 | 2,920 | 1,786 | 1,589 | 4,572 |
| 銀行利息收入 | 446 | 374 | 2,392 | 718 | 1,617 |
| 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 1,017 | 1,055 | - | - | - |
| 租金收入 | - | 79 | 107 | - | 8 |
| 廢料銷售 | - | 502 | 330 | 326 | 117 |
| 其他 | 97 | 17 | 8 | - | 2 |
| | <u>2,365</u> | <u>5,850</u> | <u>6,849</u> | <u>4,265</u> | <u>6,986</u> |
| 下列項目分佔：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2,054 | 5,808 | 6,849 | 4,265 | 6,98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1 | 42 | - | - | - |
| | <u>2,365</u> | <u>5,850</u> | <u>6,849</u> | <u>4,265</u> | <u>6,986</u> |

進項增值稅抵扣指因集團內採購新鮮食用菌產品以生產加工食品產品而產生的增值稅抵扣。

政府補助及獎勵主要包括(i)福建綠寶食品就2014年研發項目收取補助人民幣0.6百萬元；(ii)福建綠寶食品於2013年在中國取得著名商標而自福建省龍海市當地政府獲得資助人民幣0.7百萬元；(iii)福建綠寶食品於2013年就一個農業產業化項目而獲得農業部資助人民幣0.6百萬元；及(iv)福建綠寶食品於2012年就本地專業化中小企發展而自福建省漳州當地政府獲得資助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資助及補助屬非經常性質，且全額由政府酌情釐定。該等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滿足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一名董事利息收入指我們授予鄭松輝先生的墊款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廢料銷售指我們培育杏鮑菇所產生的廢料分別銷售予個體農戶及企業作為肥料及燃料。

租金收入指我們向我們的包裝供應商出租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生產設施的若干空間供其生產包裝我們的加工食品產品的物料而產生的租金收入。

已收賠償金指房東因提早終止我們位於福建省廈門的若干辦公室空間的租約而向我們作出的違約賠償。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僱員薪酬及僱員福利開支、交付加工食品的運輸及相關開支、差旅及應酬及相關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銷售開支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銷售開支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銷售開支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佔銷售開支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銷售開支百分比 |
| 薪酬及僱員福利 | 2,542 | 37.7% | 2,432 | 41.2% | 2,493 | 36.1% | 1,596 | 34.2% | 1,528 | 35.9% |
| 運輸及相關開支 | 1,619 | 24.0% | 1,551 | 26.3% | 1,507 | 21.8% | 1,070 | 22.9% | 928 | 21.9% |
| 差旅及應酬開支 | 1,511 | 22.4% | 695 | 11.8% | 1,100 | 15.9% | 958 | 20.6% | 442 | 10.4% |
| 廣告及推廣開支 | 976 | 14.5% | 1,068 | 18.1% | 846 | 12.2% | 373 | 8.0% | 1,285 | 30.2% |
| 其他 | 98 | 1.4% | 151 | 2.6% | 968 | 14.0% | 668 | 14.3% | 69 | 1.6% |
| 總計 | 6,746 | 100.0% | 5,897 | 100.0% | 6,914 | 100.0% | 4,665 | 100.0% | 4,252 | 100.0%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2.0%、1.4%、1.5%及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努力將銷售開支所佔收益比例維持在較穩定的水平，原因為我們努力控制薪酬及僱員福利。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及僱員福利為銷售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指薪酬、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紅利及其他僱員福利。由於我們委聘遍佈中國不同區域內的物流提供商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運輸及相關開支為銷售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差旅及應酬開支為銷售開支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指我們為營銷及推廣所產生的應酬及飲食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從事行政工作的僱員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租賃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法律及專業費、辦公開支、汽車開支、應酬開支及研發開支及其他行政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持續經營的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估總 行政開支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估總 行政開支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估總 行政開支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估總 行政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百分比 | 估總 行政開支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薪金及僱員福利 | 5,229 | 29.1% | 6,484 | 35.6% | 7,221 | 41.1% | 5,032 | 38.7% | 4,808 | 30.0% |
| 租金開支 | 1,998 | 11.1% | 1,848 | 10.1% | 1,024 | 5.8% | 776 | 5.9% | 723 | 4.5% |
| 折舊及攤銷 | 629 | 3.5% | 1,231 | 6.7% | 1,549 | 8.8% | 1,188 | 9.1% | 1,358 | 8.5%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265 | 1.5% | 1,819 | 10.0% | 1,007 | 5.7% | 911 | 7.0% | 4,373 | 27.3% |
| 應酬 | 968 | 5.4% | 551 | 3.0% | 641 | 3.6% | 491 | 3.7% | 367 | 2.3% |
| 汽車開支 | 530 | 2.9% | 559 | 3.1% | 703 | 4.0% | 567 | 4.4% | 419 | 2.6% |
| 辦公開支 | 798 | 4.4% | 927 | 5.1% | 995 | 5.7% | 770 | 5.9% | 787 | 4.9% |
| 研發 | 5,031 | 28.0% | 1,313 | 7.2% | 1,212 | 6.9% | 970 | 7.4% | 333 | 2.1% |
| 其他 | 2,535 | 14.1% | 3,503 | 19.2% | 3,230 | 18.4% | 2,339 | 17.9% | 2,865 | 17.8% |
| 總計 | 17,983 | 100.0% | 18,235 | 100.0% | 17,582 | 100.0% | 13,044 | 100.0% | 16,033 | 100.0% |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由於我們努力維持經營效率，我們將行政開支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5.5%、4.3%、3.7%及3.8%。薪金及僱員福利為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且於同期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的29.1%、35.6%、41.1%及30.0%。薪金及僱員福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從事行政活動的僱員的整體薪金水平及僱員福利提高以及增聘人員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份其中一項為不同專業人士就籌備股本融資及上市而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專業服務費用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且於同期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的1.5%、10.0%、5.7%及27.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指我們於2011年7月8日以代價人民幣4.8百萬元出售星輝工貿的80.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就此錄得虧損人民幣46,000元。

於2012年6月21日，我們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出售閩輝工貿100.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亦就此錄得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本集團於出售閩輝工貿後，終止其於中國的貿易業務。

財務成本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指(i)需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及(ii)來自鄭松輝先生實際年利率為6.4%用並於營運資金的非貿易相關貸款利息，有關貸款已於2011年悉數償還。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於中國支付／應付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0%。我們若干被確認為農產品初加工的中國附屬公司（即綠寶生態農業、綠寶生物技術、盛泰農業開發及景翔食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豁免於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附屬公司按中國企業標準稅率25%繳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0%、10.4%、3.9%及1.6%。

財 務 資 料

所得稅支出及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數額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u>79,407</u> | <u>101,817</u> | <u>153,833</u> | <u>109,706</u> | <u>128,548</u> |
| 按國內所得稅計算的稅項 | 19,852 | 25,454 | 38,458 | 27,426 | 32,137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892) | (671) | (585) | (625) | (560) |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 3,360 | 3,639 | 391 | 260 | 1,209 |
| 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 (16,001) | (17,812) | (32,217) | (21,960) | (30,771)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 | - | - | (3) |
| 所得稅開支 | <u>6,319</u> | <u>10,610</u> | <u>6,047</u> | <u>5,101</u> | <u>2,012</u> |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我們所有的納稅義務且並無與適用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財務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重組之前，福建綠寶食品持有閩輝工貿100.0%權益。閩輝工貿為我們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於2012年6月，福建綠寶食品出售其於閩輝工貿持有的所有股權。因此，透過該已出售附屬公司所進行的貿易經營成為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請參閱「財務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11年及2012年已併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貿易業務之業績如下：

| | 截至2011年12月31 日止年度 |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21日 期間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125,314 | 87,868 |
| 已售物品成本 | (112,649) | (75,778) |
| 營業稅金及附加 | (5) | (4) |
| 毛利 | 12,660 | 12,086 |
| 其他收入 | 311 | 42 |
| 銷售開支 | (594) | (267) |
| 行政開支 | (1,542) | (301) |
| 經營溢利 | 10,835 | 11,560 |
| 金融成本 | (1,360) | (533) |
| 除稅前溢利 | 9,475 | 11,027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年度／期間溢利 | 9,475 | 11,027 |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8.5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9.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蘑菇及草菇以及杏鮑菇銷售額增長並被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銷售額下降所抵銷。我們的銷售額增長很大程度上由蘑菇及草菇的銷售額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長97.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所致，而蘑菇及草菇銷售額的增長很大程度上由蘑菇及草菇銷量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9百萬公斤增長86.4%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6百萬公斤，同時，平均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7.4元上升6.8%至每公斤人民幣7.9元。

蘑菇及草菇的銷量增長主要由於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的種植能力以及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種植基地的蘑菇的種植能力分別於2013年6月及2013年7月大幅增長。

我們的收益增長亦主要由於杏鮑菇銷售額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而杏鮑菇銷售額的增長主要由於其銷量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3百萬公斤增加14.5%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8百萬公斤，並部分被平均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8.7元降低10.3%至每公斤人民幣7.8元所抵銷。

我們的杏鮑菇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5月擴充福建省漳州的漳浦(3號基地)及江蘇省常州種植基地的杏鮑菇的種植能力。

我們銷售罐頭食品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3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8百萬元，主要由於綠豆罐頭、番茄白芸豆罐頭及竹筍罐頭等罐頭食品銷量減少，原因為該等產品自貿易公司的訂單減少。

銷售其他加工食品的收益亦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2百萬元減少12.2%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由於食用菌休閒食品銷量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13年11月終止生產食用菌休閒食品。

財務資料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增加41.6%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種植量增加，原因為我們於2013年6月擴充位於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的蘑菇的種植能力及於2013年7月擴充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種植基地的蘑菇的種植能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3.5百萬元。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8.6百萬元上漲19.0%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種植培育及產量為應付需求及銷售量增長而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的增加亦由於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21.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原因為於2013年6月就個體農戶提供之種植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勞工承包費用因福建省漳州種植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種植能力的增加而增加。

銷售成本的增加亦由於種植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13年6月擴充位於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的種植能力及於2013年7月擴充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種植基地的蘑菇的種植能力。

營業税金及附加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税金及附加為人民幣0.7百萬元，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相比保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主要由於蘑菇及草菇銷量增加以及蘑菇及草菇的平均售價增加。我們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2%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0%。

財務資料

銷售蘑菇及草菇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194.6%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6月擴充位於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的種植能力及於2013年7月擴充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種植基地的蘑菇的種植能力，以致蘑菇及草菇的種植量及銷量增加。

銷售杏鮑菇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4百萬元減少9.0%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由於杏鮑菇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售價下跌。

銷售罐頭食品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少13.4%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綠豆罐頭、番茄白芸豆罐頭及竹筍罐頭等罐頭食品的銷量因該等食品的貿易公司訂單減少而下降。

銷售其他加工食品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72.5%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食用菌休閒食品銷量因於2013年11月終止生產食用菌休閒食品而減少。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63.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進項增值稅抵扣因集團內為生產食用菌罐頭及醃製菇類採購新鮮食用菌產品而從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該等增加額部分由一次性政府補助金及獎勵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而抵銷。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8.9%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更嚴格控制差旅費及娛樂開支，導致差旅費及娛樂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53.9%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的銷售開支減少亦由於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89.7%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更為嚴格地監控我們的其他雜項銷售開支。該等下降部分被廣告及推廣費用由

財務資料

於我們就食用菌品牌的營銷及推廣而向營銷顧問（其為獨立第三方）支付顧問費而增加244.5%所抵銷。由於上文所述，銷售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籌備上市而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380.0%。因相同原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該等增加部分被研發開支下降65.7%所抵銷，主要由於於2013年進行的若干研發項目投資所致，如我們於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產生測試工廠化蘑菇種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70.3%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銀行借款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60.6%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下降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享受優惠稅務待遇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貢獻的收入比例提高。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4百萬元增長10.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杏鮑菇、蘑菇以及草菇銷售額增長，部分被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銷售額下降所抵銷。我們的銷售收益增加很大程度上由於杏鮑菇的銷售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長44.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所致，而杏鮑菇銷售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杏鮑菇銷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百萬公斤增長62.7%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百萬公斤所致，部分被杏鮑菇的平均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9.4元降低11.7%至每公斤人民幣8.3元所抵銷。

我們的收益增長亦由於蘑菇及草菇的銷售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長66.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1百萬元所致，而蘑菇及草菇銷售額增長乃主要由於其銷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百萬公斤增加36.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百萬公斤所致，以及蘑菇及草菇的平均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6.1元增加21.3%至每公斤人民幣7.4元。

我們的杏鮑菇、蘑菇以及草菇的銷量增長主要由於(i)福建省漳州漳浦種植基地(3號基地)於2013年投產及擴充杏鮑菇的種植能力，於2013年擴充遼寧省丹東的種植基地杏鮑菇的種植能力，以及江蘇省常州的種植基地於2013年4月投產；(ii)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蘑菇種植基地於2012年10月投產，於2013年11月擴充四川省成都的傳統種植基地的蘑菇的種植能力及於2013年5月及8月擴充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的種植能力；及(iii)中國杏鮑菇及蘑菇、草菇的整體市場需求上升。

我們銷售罐頭食品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減少22.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2百萬元，主要由於食用菌罐頭、罐頭綠豆、罐頭竹筍及罐頭玉米筍等罐頭食品銷售額減少，原因為該等產品自貿易公司的訂單減少，且罐頭食品的平均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8.2元減少8.5%至每公斤人民幣7.5元。

銷售其他加工食品的收益亦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7百萬元減少24.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由於醃製菇類銷量減少，原因為該等產品的訂單減少及食用菌休閒食品銷量因我們決定終止生產食用菌休閒食品而下跌。

財務資料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我們自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49.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種植量增加，原因為(i)福建省漳州漳浦種植基地(3號基地)於2013年投產及擴充杏鮑菇的種植能力、於2013年擴充遼寧省丹東的種植基地的種植能力及江蘇省常州的種植基地於2013年4月投產；及(ii)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蘑菇種植基地於2012年10月投產、於2013年11月擴充四川省成都的傳統種植基地的蘑菇的種植能力及於2013年5月及8月擴充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的種植能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0百萬元。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因培育開支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29.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原因為(i)福建省漳州漳浦種植基地(3號基地)於2013年投產及擴充杏鮑菇的種植能力、於2013年擴充遼寧省丹東的種植基地的杏鮑菇的種植能力及江蘇省常州的種植基地於2013年4月投產；及(ii)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蘑菇種植基地於2012年10月投產，於2013年11月擴充四川省成都的傳統種植基地的蘑菇的種植能力及於2013年5月至8月擴充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的種植能力。

銷售成本的增加部分被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6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新鮮水果及蔬菜以及包裝材料因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產量減少而減少所致。此外，生產成本因我們的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減少而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15.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

營業稅金及附加

我們的營業稅金及附加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49.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加工食品產生的收益下降。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43.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主要由於杏鮑菇、蘑菇及草菇銷量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6%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

銷售杏鮑菇、蘑菇及草菇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分別增加57.1%及156.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由於(i)杏鮑菇、蘑菇及草菇的銷量增加，原因為福建省漳州漳浦種植基地(3號基地)於2013年投產及擴充杏鮑菇的種植能力、於2013年擴充遼寧省丹東的種植基地的杏鮑菇的種植能力及江蘇省常州的種植基地於2013年4月投產，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蘑菇種植基地於2012年10月投產，於2013年11月擴充四川省成都的傳統種植基地的蘑菇的種植能力及於2013年5月至8月擴充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的種植能力；(ii)於2012年第三季度就杏鮑菇使用新配方培養料並增加使用杏鮑菇廢料作為蘑菇及草菇部分原材料，以取代向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並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提高杏鮑菇收成。

銷售罐頭食品及其他食品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分別減少11.3%及22.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貿易公司的相關產品訂單減少而導致食用菌罐頭、綠豆罐頭、竹筍罐頭及玉米筍罐頭等罐頭食品的銷量減少；及(ii)由於相關產品訂單減少而導致醃製菇類銷售減少以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的銷量因我們於2013年決定終止生產食用菌休閒食品而下跌。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3年就著名商標及農業產業化項目收取一次性政府金錢資助及補助人民幣1.6百萬元，使得政府補助從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2百萬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差旅費及娛樂開支因我們於2013年為其他加工食品加大營銷力度而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58.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相關增幅部分被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20.8%所抵銷，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於2013年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百分比保持穩定，為1.5%，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下降3.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因與我們於2013年進行的股權融資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而減少44.6%及租賃開支因我們於2013年減少租用汽車而下降44.6%。由於我們因規模經濟效應而持續提高經營效率，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該等下降部分被我們從事行政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隨著我們持續增長增加11.4%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122.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43.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享受優惠稅率待遇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貢獻的收入比例提高。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因上文所述，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62.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我們於2012年出售閩輝工貿，我們已終止經營貿易業務的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4百萬元增長29.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杏鮑菇、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銷售額增加，部分被蘑菇及草菇銷售額下降所抵銷。我們的銷售收益增加很大程度上由於杏鮑菇的銷售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長96.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所致，而杏鮑菇銷售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杏鮑菇銷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百萬公斤增長114.6%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百萬公斤所致，部分被杏鮑菇的平均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10.2元降低7.8%至每公斤人民幣9.4元所抵銷。我們的杏鮑菇銷量增長主要由於我們位於遼寧省丹東的種植基地於2012年4月開始進行生產。

我們的收益增加亦由於罐頭食品的銷售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增長31.1%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所致，而罐頭食品銷售額的增長乃主要由於罐頭食品銷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百萬公斤增加37.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百萬公斤所致，相關增加乃由於自貿易公司的相關產品訂單增加而令食用菌罐頭、綠豆罐頭及番茄白芸豆罐頭的銷量增加，而部分被平均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8.6元降低4.7%至每公斤人民幣8.2元所抵銷。

我們的收益增加亦由於其他加工食品的銷售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長32.5%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7百萬元所致，而其他食品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自每公斤人民幣10.1元增加35.6%至每公斤人民幣13.7元，部分被其他加工食品銷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百萬公斤略跌1.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百萬公斤所抵銷。

我們銷售蘑菇及草菇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8百萬元減少31.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食用菌罐頭、鹽水菇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的生產設施有關的集團間銷售增加而導致第三方客戶銷售減少及(ii)平均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7.3元下跌16.4%至每公斤人民幣6.1元。

財務資料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1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9百萬元，主要由於杏鮑菇的種植量因遼寧省丹東的種植基地於2012年4月開始進行生產而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4百萬元增加28.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0百萬元增長36.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6百萬元，主要由於需求及銷量增加帶動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產品培育量及產量增加。銷售成本的增加乃由於培育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25.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原因為杏鮑菇種植量因遼寧省丹東種植基地於2012年4月投產而增加。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進一步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原因為(i)2012年的產品生產及銷售增加及(ii)生產費用因我們的加工食品產品生產及銷售於2012年增加而增加。

營業税金及附加

我們的營業税金及附加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92.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加工食品產生的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增加15.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主要由於杏鮑菇、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銷量增加，部分被其平均售價整體下降而抵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0%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6%。

財務資料

銷售杏鮑菇、罐頭食品及其他食品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分別增加98.0%、36.9%及79.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杏鮑菇的銷量增加，原因為種植量因遼寧省丹東的種植基地於2012年4月投產而增加；(ii)食用菌罐頭、綠豆罐頭及番茄白芸豆罐頭等罐頭食品的銷量增加，原因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公司增加該等產品的訂單；及(iii)醃製菇類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等其他加工食品的銷量增加，原因為於2012年來自經銷商的醃製菇類訂單增加及推出食用菌休閒食品。

銷售蘑菇及草菇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少57.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食用菌罐頭及鹽水菇的生產設施有關的集團間銷售增加，而令向第三方客戶銷售蘑菇及草菇的銷量下降；及(ii)蘑菇及草菇的平均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7.3元下降16.4%至每公斤人民幣6.1元。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182.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進項增值稅額扣減因集團內為生產食用菌罐頭、醃製菇類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採購蘑菇而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此外，由於我們於2012年開始將培育杏鮑菇所產生的廢料銷售予個體農戶及企業作為肥料及燃料，廢料銷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亦因於2012年向本地專門中小企業作出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0.5百萬元而令政府補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12.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差旅費及娛樂開支因營銷活動所產生的飲食開支減少而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下降54.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下降部分由有關我們產品的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貿易展及食品展而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9.4%而抵銷。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1.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及僱員福利因從事行政活動的僱員的整體薪金水平及僱員福利人數增加而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24.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及有關我們於2012年進行的股權融資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586.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百分比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46.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下降導致銀行借款利息下降及由於於2012年償付來自鄭松輝先生作營運資本的非貿易相關貸款，故於2012年概無向董事支付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增加67.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因上文所述，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加24.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我們的已終止經營貿易業務的溢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3,383 | 93,239 | 84,898 | 80,245 | 127,273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115,719) | (42,067) | (51,362) | 42,852 | (11,378)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4,237 | (23,115) | 14,023 | 59,823 | 67,7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 (8,099) | 28,057 | 47,559 | 182,920 | 183,598 |
|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87,330 | 79,231 | 107,288 | 107,288 | 154,847 |
|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79,231 | 107,288 | 154,847 | 290,208 | 338,445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產品的付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原材料、薪酬及僱員福利、種植開支及生產開支。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3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282.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因培育量及銷量增加而增加為種植杏鮑菇、蘑菇及草菇採購原材料；及(ii)我們增加自個體農戶採購杏鮑菇。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13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種植基地的種植量不斷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醃製菇類的銷量增加；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綠寶香港在2014年開始營運時未能獲授信貸條件，令綠寶香港就將自中國的罐頭食品生產商採購的罐頭食品而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311.3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培育量、產量及銷量增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增加向個體農戶採購杏鮑菇。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19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種植基地的種植量不斷增加；(ii)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清有關自戴光龍先生收購漳州綠鮮食品5.0%權益而應付的收購價及結清閩輝工貿於2012年購買罐頭食品的預付款項；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罐頭食品所需的原材料因於2013年來自貿易公司的訂單增加而增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2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220.3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2年第四季度的在製品及製成品因來自貿易公司的罐頭食品訂單減少及因我們對2012年的存貨水平實施嚴格控制而減少。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9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種植基地的種植量不斷增加；(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蘑菇及草菇種植基地及四川省成都的工業種植基地的租金預付款項增加；(b)我們位於遼寧省丹東的種植基地的租金按金增加；及(c)向個體農戶就採購杏鮑菇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加工食品於2012年的銷售增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4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187.6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閩輝工貿增加採購我們的罐頭食品及傢具。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9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種植基地的種植量不斷增加；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原因主要為結清以下各項：(a)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蘑菇及草菇種植基地的租金開支；及(b)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就福建省漳州杏鮑菇種植基地應付的建設成本。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產房及設備、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金額以及墊付董事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銀行存款利息、償還董事貸款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於福建省漳州角美的培育基地興建杏鮑菇瓶育基地及宿舍大樓，以及於福建省漳州的生產基地興建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大樓而購買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於福建省漳州角美的培育基地興建杏鮑菇瓶育基地及宿舍大樓，以及於福建省漳州的生產基地興建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大樓而購買人民幣31.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提高日後杏鮑菇培育能力及罐頭食品產能而收購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一塊土地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3.8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償還鄭松輝先生貸款人民幣21.6百萬元及(ii)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福建省漳州角美購買土地以作杏鮑菇培育基地及生產基地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20.3百萬元；(ii)主要就於福建省漳州的生產基地興建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大樓、於福建省漳州角美的培育基地興建宿舍大樓以及購買設備及機器，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22.9百萬元；及(iii)就投資用途授予鄭松輝先生墊款人民幣1.3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被已收取的銀行存款及向鄭松輝先生墊款的利息人民幣2.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於福建省漳州建設漳浦第二基地的杏鮑菇種植基地及採購設備及機器而產生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52.8百萬元；及(ii)因償付鄭松輝先生於2010年授出的墊款及就投資用途授予鄭松輝先生的墊款而墊付董事款項人民幣50.3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與於2011年出售星輝工貿有關之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銀行借款及發行股份時的注資。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有關Grand Ample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及所籌集的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8.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有關中糧基金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民幣59.8百萬元及所籌集的新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5.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有關景翔食品於重組下分別自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收購福建綠寶食品的95.0%及5.0%權益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9.9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被新銀行借款人民幣85.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有關所籌集的新銀行借款人民幣89.7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4.7百萬元及綠寶香港於重組下自溫亞歷克斯先生收購景翔食品的100%權益的代價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詳述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4年 | 於2014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9月30日 | 10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34,981 | 19,467 | 26,663 | 27,792 | 29,541 |
| 生物資產 | 48,240 | 47,691 | 91,949 | 78,512 | 105,612 |
| 貿易應收款項 | 54,227 | 41,670 | 46,837 | 61,908 | 60,54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26,051 | 15,067 | 65,257 | 81,364 | 72,275 |
| 應收董事款項 | 19,412 | 21,632 | – | –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328 | 328 | 328 | 328 | 328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79,231 | 107,288 | 154,847 | 338,445 | 330,527 |
| 流動資產總額 | 262,470 | 253,143 | 385,881 | 588,349 | 598,825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7,407 | 10,139 | 16,176 | 28,054 | 38,61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4,630 | 19,744 | 11,254 | 13,654 | 5,581 |
| 銀行借貸 | 39,915 | 65,800 | 20,000 | 18,000 | 18,000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2 | – | – |
| 即期稅項負債 | 876 | 5,674 | 1,134 | 605 | 185 |
| 流動負債總額 | 92,828 | 101,357 | 48,566 | 60,313 | 62,381 |
| 流動資產淨值 | 169,642 | 151,786 | 337,315 | 528,036 | 536,444 |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9.6百萬元、人民幣151.8百萬元、人民幣337.3百萬元及人民幣528.0百萬元。於2014年10月31日（即進行清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3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6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與因種植量及產量而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的新銀行借貸增加淨額人民幣25.9百萬元；(ii)因貿易公司於2012年第四季度減少訂購我們的罐頭食品而導致在製品及製成品數目下跌以及我們對2012年的存貨水平實施嚴格控制，從而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iii)因我們於2012年加大力度結清我們新鮮食用菌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出售閩輝工貿以及由於與加工食品產品的生產設施有關的集團間銷售增加導致蘑菇及草菇的對外部客戶銷量下跌，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iv)因有關為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土地租金因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已於2011年悉數支付而轉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部份被(i)與於2012年我們銷售杏鮑菇及加工食品產生的收益增加有關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及(ii)於2012年我們加大力度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出售閩輝工貿，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為於日後開發我們杏鮑菇及罐頭食品的培育及生產設施，而收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ii)與我們於2013年銷售產品所產生收益增加，此乃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以及向中糧基金發行股份(代價為9.5百萬美元)；(iii)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44.3百萬元，此乃由於於福建省漳州蘑菇及草菇培育基地的種植能力增加、我們位於江蘇省常州的培育基地投產以及蘑菇及草菇於2013年的平均售價增加；及(iv)因償還銀行貸款而導致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45.8百萬元，部份被因償還向鄭松輝先生的墊款而導致應收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37.3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28.0百萬元。增幅主要歸屬於銀行及現金結餘人民幣183.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銷售的產品收益增加以及於2014年以代價人民幣70.9百萬元發行Grand Ample股份，部分由生物資產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所抵銷，因蘑菇在每年9月初種植致使公平值變動減蘑菇的銷售成本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以及因種植生產量及我們產品的銷售量增加及增加自杏鮑菇個體農戶的收購而導致人民幣11.9百萬元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有關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的存貨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4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9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2,544 | 4,755 | 11,633 | 8,273 |
| 在製品 | 20,471 | 11,594 | 10,648 | 14,854 |
| 製成品 | 11,966 | 3,118 | 4,382 | 4,665 |
| 總計 | 34,981 | 19,467 | 26,663 | 27,792 |

我們的存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百萬元減少44.3%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原因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因於2012年第四季度我們來自貿易公司的罐頭食品訂單下跌及我們於2012年對存貨水平實施嚴格控制而減少。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37.0%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因來自貿易公司的罐頭食品訂單於2013年第四季度增加令罐頭食品的產量及銷量增加而增加。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7.8百萬元。

我們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進行存貨估值。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和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份及勞工合約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4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9月30日止 九個月 |
|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 | 36.4 | 22.6 | 16.5 | 16.6 |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以期初及期終的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生物公平值調整前）的銷售成本，乘以365日（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則為270日）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35.1日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8日，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日，主要原因為我們緊縮控制庫存水平，而我們的庫存於相同的時段增加。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於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週轉天數為15.9日。

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指食用菌並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下表載列生物資產於所示日期的價值：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4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9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期初 | 39,643 | 48,240 | 47,691 | 91,949 |
| 因種植而增加 | 91,469 | 135,518 | 211,283 | 181,946 |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之收益 | 88,146 | 97,883 | 146,667 | 147,612 |
| 因採收而減少 | (171,018) | (233,950) | (313,692) | (342,995) |
| 於期末 | <u>48,240</u> | <u>47,691</u> | <u>91,949</u> | <u>78,512</u>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之收益包括年內／期內已出售的生物資產(已變現)以及截至相應期間末尚未出售的生物資產(未變現)。生物資產為蘑菇，其於報告日期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呈列。公平值乃由仲量聯行參考市場定價、種植面積、品種、生長情況、所涉成本及預期之農產品收成而釐定。

於相關年／期末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菇類農產品進行估值。於生長期採用成本法。計量生長期的公平值時已考慮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勞務及租賃成本，而有關成本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於收成期採用市場法。因此，於相關年／期末的生物資產公平值為按市價乘以估計菇類農產品產量，並扣減有關出售的合理成本計算。

我們的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由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輕微減少1.1%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由於杏鮑菇、蘑菇及草菇於2012年的平均售價減少，儘管我們因福建省漳州的蘑菇及草菇培育基地的培育能力增加以及遼寧省丹東的培育基地投產，以及於四川省成都工廠培育基地投產而導致於2012年的培育能力增加。我們的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92.8%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福建省漳州的蘑菇及草菇培育基地的培育能力上升以及於江蘇省常州的培育基地投產，且蘑菇及草菇的平均售價於2013年增加所致。我們的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少至於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由於蘑菇在每年9月初種植，致使公平值減蘑菇的出售成本變動並無產生收益。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予我們的客戶的產品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4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9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杏鮑菇、蘑菇及草菇 | 26,735 | 8,274 | 27,850 | 19,304 |
| 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 | 10,293 | 33,396 | 18,987 | 42,60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199 | — | — | — |
| 總計 | 54,227 | 41,670 | 46,837 | 61,908 |

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過往銷售表現、估計未來採購額、與我們過往的關係及業務規模等向客戶授出0至45日不等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百萬元減少23.2%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2年加大力度結清新鮮食用菌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出售閩輝工貿，以及由於與加工食品產品的生產設施有關的集團間銷售增加導致蘑菇及草菇的對外部客戶銷量下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12.4%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新鮮食用菌產品的銷量於2013年增加。我們於201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由於醃製菇類的銷售直至2014年第四季度才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4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9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至90日 | 53,612 | 41,670 | 46,837 | 61,908 |
| 91至180日 | 421 | — | — | — |
| 181至365日 | 194 | — | — | — |
| 總計 | 54,227 | 41,670 | 46,837 | 61,908 |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大多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90日內，原因為向客戶授予的大部分信貸期為90日內。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零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與大量近期無拖欠款項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無減值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4年 9月30日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1,171 | 266 | 2,587 | — |
| 3至6個月 | 421 | — | — | — |
| 6至12個月 | 194 | — | — | — |
| | 1,786 | 266 | 2,587 | — |

於2014年10月31日，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4.9百萬元或56.3%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 46.1 | 34.1 | 34.3 | 35.0 |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²⁾ | 44.0 | 33.8 | 34.3 | 35.0 |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以該期期初及期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的平均數除以該期的收益，再乘365日（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270日）計算得出。
-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以該期期初及期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的平均數除以該期的持續經營收益，再乘365日（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270日）計算得出。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0日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日，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維持穩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週轉日數為34.3日及35.0日，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努力。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支付有關採購原材料、設備及機器的按金以及福建省漳州培育及生產基地的建造成本；(ii)就我們分別位於福建省漳州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的生產設施購置兩幅土地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i)就於福建省漳州市及四川省成都市租賃生產設施支付預付款項；及(i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採購杏鮑菇應收個體農戶及於四川省成都及遼寧省丹東向地主支付的租金按金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4年 9月30日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金 | – | 742 | 152 | 10,877 |
| 購置土地所付款項 | 16,000 | – | 43,800 | 43,800 |
| 預付款項 | 3,620 | 4,936 | 8,851 | 11,279 |
| 其他應收款項 | 6,431 | 9,389 | 12,454 | 15,408 |
| 總計 | 26,051 | 15,067 | 65,257 | 81,364 |

我們的按金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投資用途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授出墊款及就福建省漳州生產基地的設備及機器支付按金所致；而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興建位於福建省漳州生產基地所支付的按金減少所致。我們的按金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綠寶香港採購罐頭食品的按金作出口用途及就我們於福建省漳州角美培育基地為瓶育杏鮑菇而採購設備及機器所支付的按金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因購置土地而支付的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就購置位於福建省漳州的一塊土地作為我們的杏鮑菇種植基地及加工食品生產基地而悉數支付收購價。而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收購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的一塊土地以於日後發展我們的杏鮑菇及罐頭食品種植及生產基地預付收購價。截至2014年9月30日，我們因購置土地而支付的款項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收購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的一塊土地以於日後發展我們的杏鮑菇及罐頭食品種植及生產基地預付收購價。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擴充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及四川省成都的種植基地而導致我們的蘑菇及草菇種植基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所致，並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擴充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蘑菇及草菇種植基地及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蘑菇基地而導致我們的種植基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以及就我們食用菌產品品牌的市場推廣而向獨立第三方市場顧問預付顧問費用所致。我們於2014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11.3百萬元，較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為高，主要由於我們的租金預付款項包括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蘑菇及草菇種植基地於2014年第四季度的租金。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四川省成都的種植基地向地主支付的租金按金增加及就採購杏鮑菇而應收個體農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遼寧省丹東及四川省成都的種植基地向地主支付的租金按金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採購杏鮑菇而應收個體農戶的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4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9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u>37,407</u> | <u>10,139</u> | <u>16,176</u> | <u>28,054</u>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向個體農戶購買杏鮑菇以及就培育蘑菇及草菇而支付予個體農戶的勞工合約費用有關，該等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為15至30日。我們一般以電匯支付該等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加大力度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出售閩輝工貿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產品培育量、產量及銷量增加而增加購買原材料及增加向個體農戶購買杏鮑菇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4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9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至90日 | 37,313 | 9,862 | 16,151 | 28,029 |
| 91至180日 | 94 | 277 | 1 | — |
| 1年以上 | — | — | 24 | 25 |
| 總計 | <u>37,407</u> | <u>10,139</u> | <u>16,176</u> | <u>28,054</u> |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截至2014年9月30日尚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2.3百萬元或79.5%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4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9月30日止 九個月 |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¹⁾ | 25.1 | 18.2 | 10.9 | 14.1 |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²⁾ | 7.8 | 8.0 | 10.9 | 14.1 |

附註：

- (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以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淨額的平均數除以該期的銷售成本，再乘365日（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則為270日）計算得出。
- (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以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淨額的平均數除以該期的銷售成本，再乘365日（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則為270日）計算得出。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7.8日及8.0日。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日，主要由於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種植量及銷量增加，導致新鮮食用菌的原材料採購增加。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1日，主要由於個體農戶的杏鮑菇採購增加及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種植量及銷量增加，導致新鮮食用菌的原材料採購增加。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建設成本、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前任股東款項、已收按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4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9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計費用 | | | | |
| 薪金及僱員福利 | 5,102 | 7,878 | 9,441 | 10,680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其他應付稅項 | 387 | 2,396 | 1,570 | 2,487 |
| 應付建設成本 | 5,326 | – | 122 | 122 |
| 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前 | | | | |
| 股東款項 | 2,100 | 2,100 | – | – |
| 已收按金 | – | 6,280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715 | 1,090 | 121 | 365 |
| | 9,528 | 11,866 | 1,813 | 2,974 |
| 總計 | 14,630 | 19,744 | 11,254 | 13,654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指於該年度12月當月或該年度9月當月應計之僱員薪金、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花紅及佣金，以及社會保險繳費和住房公積金之計提撥備。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的一般增幅主要由於僱員數目及僱員薪金及僱員福利的一般水平普遍上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應付建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與於福建省漳州興建培育基地及生產基地之成本有關。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零及零，主要指福建綠寶食品自戴光龍先生收購漳州綠鮮的5.0%權益而應付的收購價。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已收按金分別為零、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零及零，主要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購買我們的罐頭食品而預付的款項。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鄭松輝先生及其配偶購買及租賃汽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零、零及零。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鄭松輝先生、鄭松輝先生的配偶、鄭天明先生及鄭天明先生的配偶已就自銀行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分別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已自該等融資分別支取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總額。我們接獲相關銀行於2014年12月8日發出的確認函，表示其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上市後解除鄭松輝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之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投資用途已向鄭松輝先生提供墊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相關墊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零及零。除景翔食品於2011年12月31日給予鄭松輝先生之墊款人民幣20.2百萬元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06%至6.56%，且於2013年12月31止年度內全數繳清外，所有的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鄭松輝先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我們提供人民幣2,000元。該墊款有關代表綠寶香港支付之行政開支，並於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內全數繳清。

應收股東款項指(1)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 Close Subscribers (Cayman) Limited (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Song Rising之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股份；及(2)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2011年3月28日)配發及發行予Song Rising、Sunny Foods、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的34,999股、7,500股、3,000股、3,000股及1,500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之代價，有關代價已於2014年12月18日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4年 9月30日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應付)董事 | 19,412 | 21,632 | (2) | — |
| 應收股東 | 328 | 328 | 328 | 328 |

董事確認，本節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乃依據公平基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且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有關經營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4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9月30日止 九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758 | 22,903 | 31,588 | 13,018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36,347 | — | —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杏鮑菇及罐頭食品種植及生產基地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收購位於福建省漳州的土地作為杏鮑菇及罐頭食品基地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本集團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17.2百萬元，將主要用作(i)發展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及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ii)收購兩處分別位於中國東北部及西南部的杏鮑菇培育基地，(iii)收購實驗室及檢測設備以擴充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杏鮑菇研發實驗室；及(iv)興建菇類種植園，作為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杏鮑菇培育基地的中國食用菌科技館的聯屬科學教育基地。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視乎本集團業務計劃、市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可予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4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9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32,794 | 63,768 | 70,095 |
|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6,000 | — | — | — |
| | <u>6,000</u> | <u>32,794</u> | <u>63,768</u> | <u>70,095</u>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為(i)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杏鮑菇及罐頭食品種植及生產基地；(ii)收購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的土地作為杏鮑菇及罐頭食品基地；及(iii)為於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進行瓶育杏鮑菇而採購設備及機器，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

租賃及其他承擔

經營租賃及其他款項指我們就我們的辦公室、種植生產基地的應付租金以及向個體農戶為種植蘑菇及草菇支付勞動合同費用。平均租期經磋商後為一至50年，且租金按租期釐定但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於下列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及其他款項總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4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9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9,426 | 13,976 | 22,573 | 22,588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5,064 | 15,058 | 29,302 | 27,401 |
| 五年後 | 9,187 | 10,739 | 12,113 | 10,427 |
| 總計 | <u>33,677</u> | <u>39,773</u> | <u>63,988</u> | <u>60,416</u> |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

財務資料

債務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所有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銀行貸款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4年 | 於2014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9月30日 | 10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 | <u>39,915</u> | <u>65,800</u> | <u>20,000</u> | <u>18,000</u> | <u>18,00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我們的銀行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的銀行貸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業務持續增長而導致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我們的銀行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償還絕大部分銀行貸款。我們的銀行貸款於2014年9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並由鄭松輝先生、鄭天明先生及彼等的配偶、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由龍懷工業(漳州)有限公司(為董事的朋友擁有的一間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我們的銀行貸款由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5.98%至7.54%、6.00%至6.89%、6.30%及6.60%。

我們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並無影響或限制我們承擔額外負債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拖欠，且並未違反我們銀行借貸的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亦未被要求提早償還、欠繳或違反銀行借貸的財務契約。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財務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質押、債務、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我們確認，自2014年10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且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懸而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對將或然損失入賬。我們確認，自2014年9月30日起，我們的或然負債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 | 於12月31日或截至當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或 截至當日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流動資金比率 | | | | |
| 流動比率 ⁽¹⁾ | 2.8 | 2.5 | 7.9 | 9.8 |
| 速動比率 ⁽²⁾ | 2.5 | 2.3 | 7.4 | 9.3 |
| 資本充足率 | | | | |
| 資產負債比率 ⁽³⁾ | 14.6% | 21.5% | 3.9% | 2.5% |
|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⁴⁾ | 現金淨額 | 現金淨額 | 現金淨額 | 現金淨額 |
| 盈利能力比率 | | | | |
| 權益回報率 ⁽⁵⁾ | 26.6% | 29.8% | 28.8% | 17.8% |
| 資產回報率 ⁽⁶⁾ | 19.9% | 22.4% | 26.3% | 16.4%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年末／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年末／期末的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指年末／期末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 (4)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指年末／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淨額由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
- (5) 權益回報指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溢利除以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6) 資產回報指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溢利除以年末／期末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1年12月31日的2.8及2.5下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2.5及2.3，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因罐頭食品的產量及銷量減少，原因為貿易公司的需求下降及我們加強存貨監控，以及銀行貸款增加，原因為我們對一般營運資金的需求隨著業務的增長而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2年12月31日的2.5及2.3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7.9及7.4，主要由於生物資產因不斷提高我們於種植基地的食用菌的種植能力，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因收購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的土地作為我們的杏鮑菇種植基地及罐頭食品生產基地預付收購價所致，銀行及現金結餘因自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及向中糧基金發行股份(代價為9.5百萬美元)而增加。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至9.8及9.3，主要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因自我們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上升及向Grand Ample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0.9百萬元)而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4.6%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21.5%，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因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令我們的對一般營運資金的需求上升而於2012年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21.5%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3.9%，主要由於於2013年償還大部分銀行借款而使2013年銀行貸款大幅下降。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2014年9月30日的2.5%，主要由於2014年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而令銀行借款於2014年下降。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則分別為人民幣79.2百萬元、107.3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及人民幣338.4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態。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8%，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而使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8%輕微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主要由於向中糧基金發行股份(代價為9.5百萬美元)導致權益總額以高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增長率的百分比增長所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17.8%，主要由於以人民幣70.9百萬元之代價向Grand Ample發行股份，繼而導致我們的權益總額的增長比率較我們的持續經營溢利為高。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4%，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3%，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而使持續經營溢利增加。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下降至16.4%，主要由於以人民幣70.9百萬元之代價向Grand Ample發行股份，繼而導致我們的資產總額的增長比率較我們的持續經營溢利為高。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財務表現的該等風險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及美元以及人民幣)計值，故我們的外匯風險為低。我們現時並無有關其他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我們將密切監督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併入財務狀況報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為本集團就我們的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由董事密切監督。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

|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7,407 |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630 | - | - | - |
| 銀行貸款 | 40,747 | - | - | - |
| 總計 | 92,784 | - |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139 |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744 | - | - | - |
| 銀行貸款 | 68,196 | - | - | - |
| 總計 | 98,079 |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6,176 |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254 | -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2 | - | - | - |
| 銀行貸款 | 20,021 | - | - | - |
| 總計 | 47,453 | - | - | - |
| 於2014年9月30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8,054 |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654 | - | - | - |
| 銀行貸款 | 18,329 | - | - | - |
| 總計 | 60,037 | - | - | - |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我們的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當時現行市況變化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估計利率總體增加／減少1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期內除稅後溢利將按下表所示增加／(減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4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9月30日止 九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 | | |
| 增加10個基點 | 65 | 89 | 129 | 282 |
| 減少(10)個基點 | (65) | (89) | (129) | (282) |

上文敏感性分析表明，假定利息收入及開支因利率變動而產生年化影響，本集團的期間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該分析於整個所示期間乃以相同基準呈列。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任何股息(如有)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相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擬定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

我們往後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屬恰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是否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將就下列因素不時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財務資料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充需求；
- 本公司的資本需求；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在(其中包括)上文所述的因素的規限下，董事現擬建議在可見將來向我們的股東派付可供分派純利的30.0%作為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4年9月30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規限的情況下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使用，惟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支付日期後，該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股息。

上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我們預計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在成功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在權益扣除。我們相信，餘下開支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生物資產估值

獨立估值師

我們已委任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公司仲量聯行釐定我們的生物資產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公平值。仲量聯行估值師的主要成員包括陳銘傑先生、丁欽先生及Li Nanyi教授。

財務資料

陳銘傑先生，仲量聯行區域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估值分析師、國際顧問、評價師及分析師協會(IACVA)會員；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CIM)會員以及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AusIMM)會員。陳先生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核、企業諮詢及評估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不同行業的多間已上市及現正上市的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陳先生亦參與若干中國國營及私營企業的大規模首次公開發售。他曾監督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1117.HK)首次公開發售及該公司其後財務報告的奶牛估值。彼亦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領導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晨鳴紙業(1812.HK)、康大食品(834.HK)及輝山乳業(6863.HK))以及多間私人公司的樹木、兔、雞及牛等生物資產的估值。

丁欽先生，仲量聯行董事，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並向跨國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向多間企業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服務。彼於生物資產估值(為香港兩間上市公司提供樹木估值服務)、權益、金融工具、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及負債方面饒富經驗。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Li Nanyi教授，為浙江農林大學副教授，亦為中國菌物學會之成員。彼於河南農業大學獲取科學微生物學碩士，並於浙江大學農業與生物技術學院(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Biotechnology)獲取農學院植物病理學博士學位(Doctorate of Agronomy in Plant Pathology)。彼擁有於浙江省農科院博士後工作站的工作經驗。彼之主要研究專注於包括栽培食用菌、新食用菌品種培育、鑑定和檢查食用菌種源、檢測食用菌病毒及分子標記輔助培育。彼歷年來亦曾於數份期刊發表學術文章。彼亦榮獲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及梁希林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基於市場聲譽及相關背景調查，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仲量聯行獨立於我們及能勝任就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

市場法考慮到就類似資產最近所付的價格，並經就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比資產的狀況及效用。若資產有一個已建立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置或翻新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因外觀、功能或經濟原因而導致的應計折舊或陳舊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財務資料

收入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建基於知情買方購入資產時所付出的，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資產的估計日後利益(收入)的現值這一原則。

獨家保薦人就估值程序、估值技術及編製估值報告所需的資料與仲量聯行進行多次討論。獨家保薦人進一步將所選的估值技術與其他類似交易及市場慣例中使用的估值技術作出比較。

仲量聯行於進行估值時，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以評估食用菌農產品於估值日期之估值。就食用菌的生物特性而言，其整個生命周期可分為生長期及收成期。

| 蘑菇分類 | 收成期 | 生長期 |
|------|-----------------------|----------------------|
| 杏鮑菇 | 44-60天 ⁽¹⁾ | 0-43天 ⁽¹⁾ |
| 蘑菇 | 於估值日期的現有作物 期間至收成時 | 未來作物期間 |

附註：

(1) 不同地點的種植狀況各異，故時間長短可能有所不同。

於生長期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計量生長期的公平值時已考慮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勞務及租賃成本。

於收成期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我們了解到食用菌的市場交易活躍，且可取得國內食用菌的市價。因此，於估值日期的生物資產公平值為按市價乘以估計食用菌農產品產量，並扣減有關出售的合理成本計算。

主要假設及輸入值

主要的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種植方法的分類、食用菌之過往銷量、食用菌之市價及銷售成本。仲量聯行亦假設過往的交易及數據將維持不變，亦假設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改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仲量聯行於估值程序所用的資料與測量中使用的市場因素及假設一致。

財務資料

釐定生物資產公平值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 採用兩種種植方法，新鮮食用菌食品工廠化種植及傳統種植。工廠化種植方法應用於生產杏鮑菇及部分蘑菇。傳統種植方法主要應用於生產蘑菇。
- 食用菌銷量於估值日根據過往收成及銷售記錄。
- 採用食用菌加權平均市價。
- 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動力、勞務及租賃。

重要不可觀察數據主要為預期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未來現金流愈高或貼現率愈低，釐定的公平值則愈高。計量蘑菇種植所用的不可觀察數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獨家保薦人與仲量聯行討論有關估值基準及假設，並明白仲量聯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1條—農業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標準進行生物資產估值。誠如上文所述，主要假設根據本公司過往實際營運表現。仲量聯行已取得並與我們及申報會計師討論有關我們過往實際營運數據，並考慮及審閱估值中所用的數據為適合及合理。董事確認所用假設與行業慣例一致，並符合往績記錄期間之實際數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的董事估計，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以及在本文件「附錄三—溢利估計」所載基礎及假設上，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如下。

本公司持有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166.3百萬元
(相當於約209.3百萬元^(附註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
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相當於約[編纂]港元^(附註3))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摘錄自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一節所載之溢利估計。編製上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溢利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編製有關預測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資料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估計綜合溢利及於整個年度期間合共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所得，並假設[編纂]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而作出調整。
3.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按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作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於該日期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於2014年9月30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2014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估計[編纂]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1)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 港元 |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載列[編纂]範圍之最低及最高價)及[編纂]股股份(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發行開支分別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算。
- (2) 股份數目乃按已發行之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已就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9月30日進行而調整。我們於2014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進行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上述調整並未計及我們物業權益重估所產生的盈餘人民幣25.5百萬元。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財務報表，則將每年額外扣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折舊開支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448,000元。

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金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且基於預期[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包括根據[編纂]新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4)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按匯率人民幣0.79元兌1港元兌換自或兌換成港元，即於2014年9月30日通行之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並不表示港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由港元兌換成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成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下表載列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在建樓宇及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於2014年10月31日的物業估值報告所列的物業市值的對賬：

| | 人民幣 (千元) |
|--------------------------|----------------|
|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 122,787 |
|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一個月的變動 | |
| 添置 | 614 |
| 折舊 | (299) |
| 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 123,102 |
| 估值盈餘 | 25,538 |
| 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 | <u>148,640</u>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足盡職審查後及經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14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本文件另作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